

## 羅馬書(三)稱義

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分別是非善惡，指出什麼是該做的，什麼是不該做的。神要藉著律法施行審判，行全律法的就得稱義，不能行律法的就要被審判。人因著罪而敗壞，所行的都是違背律法，不可能稱義。但是神卻應許祂的子民要稱為義，到底是如何稱義的？公義的神能稱罪人為義嗎？神的應許要落空嗎？然而，神以智慧行了奇妙的作為，使罪人蒙恩，得稱為義，滿足了神的慈愛和公義的屬性。

### 一. 神的公義審判(3:1-8)

神是聖潔良善的神，祂所做的盡都公平公義，祂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偏待人。祂的應許永不改變，祂樂意顯出祂的慈愛和憐憫，但也要彰顯祂的威嚴和公義的審判。

1. **猶太人的長處**：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蒙應許的子孫，神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並賜他們律法書，叫他們謹守遵行。但是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唯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因為神看人內心，祂不以貌取人，如耶穌說拿但業是真以色列人，心裡沒有詭詐的(約 1:47)。
2. **割禮的益處**：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憑據，表示這約是永約，神的應許永不廢去，也絕不改變(創 17:1-14)。但割禮必須是心靈的割禮，不在乎外在儀文；意思是除掉內心的污穢，不是作給人看，而是給神看，因祂監察人心。
3. **聖言交託他們**：律法也稱為神的聖言，或神的道，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要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世代代謹守遵行。天地都要廢去，神的道卻永遠長存。對猶太人而言，律法書是神與他們立約的憑據(出 24:8)。
4. **神的真實**：神不會因猶太人的不信和墮落而抹煞神的信實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 2:13)。
5. **神顯為公義**：大衛向神認罪說：「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(詩 51:4)。」他完全放下自己的義，不因自己是王而為所欲為，反而謙卑認罪悔改。當人犯罪以後，他需要的不是智巧為罪辯護，而是知恥，悔罪，呼求神的憐憫。
6. **照人的常話說**：人以自我為中心來判斷一切的事，即使自己犯了罪，也不肯承認自己有錯，一切都是別人的錯，直到最後，便是控告神。
  - a. 人的不義顯出神的義：既然神審判、責備人的時候，就顯為公義，那麼，人的不義，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，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？這樣說來，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？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。
  - b. 神的降怒是神的不義：既然神是慈愛的，祂怎麼會發怒呢？在許多自然災害中，傷及義人或是無辜的生命，這樣看來，神似乎是不義的。
  - c. 以虛謊顯出神的榮耀：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神的真實，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，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、定人的罪。
  - d. 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：當一個人犯罪，就被虛謊蒙蔽，說似是而非的話，表現辯論的智巧為他自己的罪辯護，至終顛倒黑白，善惡不分(賽 5:20)。

## 二. 人的敗壞無助(3:9-20)

保羅問：我們比他們強嗎？這我們指的是誰？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？是信主的或與保羅同一國的？總之，不論指的是誰，每一個人都一樣，都在罪惡之下，將來都需要面對審判。每一個人都需要神的恩典和憐憫，沒有哪一個人比別人強。

1. **人都在罪惡之下**：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無論是神的子民或不是神的子民，生來都有罪，使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，結局就是要受審判。以色列人能進迦南不是因著他們的義，而是因為迦南人的惡(申 9:4-6)。人在神面前沒有義 right，只有神才是義的，神有權要給誰就給誰，要審判誰就審判誰。
2. **一個義人都沒有**：人因著罪，便與神隔絕，本性與神的屬性相反，所做的事都與神作對。只有神才是義，遠離神就遠離義，按神的標準，沒有一個義人。
  - a. 不認識神：除了神的兒子，沒有人認識神(太 11:27; 約 1:18)，屬血氣的也不能明白屬靈的事(林前 2:14)，必須重生，才能知道神國的事(約 3:3)。
  - b. 不尋求神：若不是天父吸引人，無人能到耶穌這裡來(約 6:44)。罪人的天性不會尋找神，也無力尋找到神，是神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(路 19:10)。但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就能到神面前，神也要我們尋找祂(太 7:7-8)。
  - c. 偏離正路：只有神是正直的，神造人原是正直的，但人尋出許多巧計，為自己修彎曲的路(傳 7:29; 賽 59:8)，結果彎曲的，不能變直(傳 1:15)。
3. **所行的盡都是惡**：罪是從魔鬼發動的，牠從起初就犯罪，所以犯罪的就是屬魔鬼的(約一 3:8)。牠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 8:44)，也是掌死權的，牠又是古蛇，比一切活物更狡猾(啟 12:9; 創 3:1)，所以罪人所行的本質都是撒但的作為。保羅綜合聖經描述人所行的盡都是惡(詩 14:1-3; 5:9; 10:7; 140:3; 賽 59:7-8)。當人在罪中，身體的各部分：如喉嚨、舌頭、嘴唇、口、腳、手、心、眼，都成為犯罪的工具，說出來的話反應心中的敗壞，到處污穢人(太 15:18-20)。
4. **他們眼中不怕神**：當人犯罪，會感覺羞恥，懼怕見到神(創 3:10)，惡人以為他們的罪孽不被顯露，就不懼怕神(詩 36:1-2)。他們就驕傲大自，只看眼前的富足與順利，但他們最終的結局卻是掉在驚恐和沉淪之中(詩 73:17-19)。

## 三. 律法以外顯出神的義(3:19-24)

律法是定人的罪，人既然被罪捆綁，就不可能稱義。然而神的應許卻要使人稱義，因此，這一定不是律法的功效，而是在律法之外所成就的工作。

1. **律法上的話**：指舊約律法，這不是對別人說，而是對猶太人說的，他們稱為律法以下的人。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神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(詩 130:3)？律法的功用並非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自認為高人一等，而是指證他們的罪，使他們不得不承認自己和外邦人一樣，都被神定罪，所以不能靠律法稱義。
2. **人不能稱義**：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如大衛的詩：求你不要審問僕人，因為在你面前，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(詩 143:2)。因為凡有血氣的，都是在罪孽裡生的(詩 51:5)，所行的盡都是罪惡與過犯，人若在律法之下，就要被定罪、審判，不能稱義。

3. **律法叫人知罪**：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不是叫人稱義。當人犯了罪，就是要面對審判，所以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，凡有血氣的都不能靠律法稱義。
4. **神的義顯出來**：神的義就是神聖潔良善的屬性，是絕對的，是完全的。神對義的要求遠超過人所能做得到的，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，所以人憑著自己的力量不能被神稱義(伯 25:4)。
  - a. 律法以外顯明：神的義不是藉律法顯出來，而是藉著彌賽亞，祂是公義的日頭(瑪 4:2)，要在列國中彰顯神的救恩、公義，和榮耀(賽 62:1-2)。
  - b. 律法先知為證：神在舊約聖經中應許祂是公義的，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祂要藉著彌賽亞使祂的百姓稱義，因祂名為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 23:6)。
5. **因信稱義的真理**：神的義顯出來，不是因著律法，而是因著信，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真理。凡相信基督，接受基督，就得著基督，有了基督就有神的義。
  - a. 稱義的源頭：因著耶穌基督。祂就是神的義，人原來沒有神的義，成為神的義是因為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成為神的義(林後 5:21)。所以，有了基督，我們就得稱為義，因祂是我們的公義、聖潔、救贖(林前 1:30)。
  - b. 稱義的條件：因信耶穌基督，原文是「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」。不是憑著人自己相信，必須要神先賜給我們信心，我們才能相信。若沒有神賜的信心，我們是無法相信的。我們所有的信心都在基督裡，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。所以，不是憑自己相信，而是時刻仰望祂(來 12:2)。
  - c. 稱義的範圍：給一切信的人。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聰明人或愚拙人，男人或女人，好人或壞人，都沒有分別(西 3:11; 加 3:28; 林前 12:13)，只要「相信耶穌」即可。不是別的，就是以耶穌基督為判定神義的標準。
6. **因信稱義的緣由**：神是公義的，不會定惡人為義(箴 17:15; 出 23:7)，但世人都犯了罪，按著律法，都被定罪，如何能夠稱義？所以，稱義必須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，就是必須藉著信。若在律法之下，人絕對不可能稱義。
  - a. 世人都犯了罪：罪因著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所以眾人都犯了罪(羅 5:12)，因著人都違犯了律法，就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，都要受到審判。
  - b. 虧缺了神的榮耀：人受造時是完全的，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是因神的榮耀創造的(賽 43:7)。但因著罪，便失去神的榮耀，是人無法彌補的。
7. **因信稱義的過程**：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(詩 77:15; 78:35)，和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(賽 41:14; 43:1)，都代表神的救贖，他們都因著神得稱為義(賽 45:24-25; 54:17)。不是他們的義，而是神給他們的應許(申 9:6)。
  - a. 稱義的起點：蒙神的恩典。「恩典」的意思是：「原來是不配得的，如今卻得著了」，這恩典是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的(弗 2:7)。
  - b. 稱義的代價：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。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罪要得赦免必須經過合法的程序，付出應付的代價，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藉著耶穌的代贖，才能把人救贖回來，罪人也才能被稱為義。
  - c. 稱義的結果：白白地稱義。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，律法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。所以是白白地稱義，不須再做什麼。

#### 四. 人能稱義都是因著信(3:25-31)

1. **挽回祭的功效**：挽回祭出現在新約(約一 2:2; 4 :10; 來 2:17)，舊約沒有出現，但希臘文的舊約譯本曾把這字用於約櫃上的「施恩〔蔽罪〕座(出 25:17)」。  
每年贖罪日大祭司在至聖所的施恩座獻祭(利 16:15)，為以色列全會眾除罪，顯明神的愛，不記念人的罪。代表神與人和好，使人稱義(林後 5:18-21)。
  - a. 憑耶穌的血：不同於舊約大祭司，必須一年一次獻祭，耶穌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-12)。使我們完全得贖，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都是靠著基督的寶血(彼前 1:18-19)。
  - b. 藉著人的信：耶穌已經完成救贖的工作，祂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，洗去我們天良的虧欠，使我們可以憑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(來 10:19-23)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(約 3:18)。
  - c. 顯明神的義：因著耶穌作了挽回祭，使神與人和好；因著人的信，接受耶穌，得著基督；基督就是神的義，有了基督就有神的義。當神的公義得著滿足，我們的罪被塗抹，我們的生命就顯出神的義來。
2. **今時顯明神的義**：人犯了罪，卻沒有受當得的審判，神並非包庇犯罪，而是為我們預備救贖；這救贖是在創世之前就預備好了(彼前 1:20; 啟 13:8)，直到基督來了才顯明出來。基督是神，也是人，所以就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祂代表人，承擔人的罪一切的刑罰；祂也代表神，將神的赦罪之恩賞給人。
  - a. 神自己為義：基督獻上自己，成為神的義，使神的公義和聖潔、慈愛和公正達成和諧。祂能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
  - b.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：因為神的義在耶穌基督裡，使凡信祂的，都得稱義。他們不再是罪人，而是義人，他們不致滅亡，律法也不能定他們的罪。
3. **如何顯明神的義**：是靠行為的律？還是信心的律？結論很簡單：是因著信。
  - a. 立功之法〔律〕：立功的原文是「行為、做工」，神的義不是靠遵行律法，也不是靠人的行為，因為人所行的盡都是惡，不能稱義，沒有可誇的。
  - b. 信主之法〔律〕：原文是信心的律 law of faith。信心就是「接受、接納」神所賜的基督，也就是接受神的恩典、救贖，和公義，便顯明神的義。
4. **稱義的明證**：人稱義不靠律法，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，都要「因」信稱義，這「因」字的用法有些不同，猶太人是 by faith，外邦人是 through faith。
  - a. 因信 by faith 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：猶太人已經在神的諸約和應許上，只要能持守信心，接受所盼望的彌賽亞，就得稱義了(徒 13:38)。信靠祂的必不致羞愧，不信的就要跌倒(彼前 2:6-8)，就像枝子要被折下(羅 11:20)。
  - b. 因信 through faith 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：外邦人沒有律法，不能靠律法，卻得以稱義，他們完全憑著信心，靠這信心進到神所應許的諸約。
5. **因信堅固律法**：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，並沒有廢掉律法，而是堅固律法，就如耶穌來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。雖然人因著罪而敗壞，不能達到律法的標準，所以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成了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身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蒙恩的罪人身上(羅 8:3-4)。